

2022 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94799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企业负责人：张勇

环保工作负责人：张强

报告时间：2022.12.05

填报注意事项

1.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一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694799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0002426694799002P		
注册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		
生产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企业联系人	廖博		
联系方式	15241291698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具体事项（如有下列情况中的一个，请在具体事项下面简要说明，比如有新处罚情况，则在 2.2 后面简要说明）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

无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无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无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无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无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无

附图：（此处附上需披露材料）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2〕42号

关于鞍钢能源管控中心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钢能源管控中心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拟在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中央电站厂区新建1×135MW高效超临界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420t/h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燃气锅炉，替代中央电站现有2台220t/h煤气锅炉+2台25MW发电机组。项目锅炉用燃料利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焦炉煤气。总投资662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67.7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燃料利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焦炉煤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

术，烟气经过炉内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装置系统及烟气 FGD 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处置，同时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2、少量煤气冷凝水由罐车送至酚氰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西大沟污水处理厂，除盐水处理站反冲洗水及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排污废水直接排放西大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脱硫灰收集后委托利用；凝结水精处理车间产生废树脂收集后外售或送焦炉配煤；本项目除盐水处理站定期更换废滤膜收集后外售或送至黑牛庄工业垃圾排废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按要求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定期送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经控油压块后再送转炉冶炼，合规处置；尿素袋设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自行焚烧处理；废催化剂更换后不做存放，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送至灵山料场混匀后用于烧结机配料。

5、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设备维护工作，规范各项岗位操作规程，设置有毒气体报警系统，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2〕41号

关于鞍钢第二发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钢第二发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拟在鞍山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第二发电厂新建1×135MW超临界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420t/h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燃气锅炉,以替代2#110MW纯凝式汽轮机组+370t/h燃气锅炉及1#110MW纯凝式汽轮机组+370t/h燃煤锅炉。本项目煤气来源为现有二发电3台锅炉(1#、2#、3#)燃用煤气的削减量及鞍山钢铁本部产生的高炉煤气。总投资557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63.7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燃料采用二发电3台锅炉(1#、2#、3#)燃用煤气的削减量及鞍山钢铁本部产生的高炉煤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过炉内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

装置系统及烟气 FGD 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处置,同时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 2 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废油暂存间增设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项目少量煤气冷凝水由罐车送至酚氰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西大沟污水处理厂,凝结水排水经由化学凝结水精处理车间及酸碱库处理后与净环水排污水经污水泵站升压排入西大沟污水处理厂。

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项目脱硫灰排入已停用 1#锅炉的灰罐暂存,综合利用;凝结水精处理车间产生废树脂收集后外售或送焦炉配煤;本项目 EDI 水处理系统定期更换废滤膜收集后外售或送至黑牛庄工业垃圾排废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按要求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定期送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经控油压块后再送转炉冶炼,合规处置;尿素袋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自行焚烧处理;废催化剂设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送至灵山村料场混匀后用于烧结机配料。

5、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设备维护工作,规范各项岗位操作规程,设置有毒气体报警系统,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14日印发